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3月22日14:3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徐海啸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3 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实际金额、期限、利率、币种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以公司持有的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的房产作抵押担保，并由控股子公司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哆可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授信额度，最高额担保合同期限不超过三年，并授权董事长徐海啸先生和哆可梦法定代表人寇汉先生签署上述授信及担保等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和《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